

#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學生發表論文獎勵補助辦法

96年9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學生發表論文，以提升其對專業新知、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，並與國內外學者進行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學生發表論文獎勵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補助為發表論文獎學金與交通費：
- 一、發表論文獎學金：
- （一）出席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1000元。
- （二）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1500元。
- （三）發表於國內外外文相關系所、研究機構編刊之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，每篇3000至10000元。上述期刊、專書論文或研討會以具有審查制度者為限；若尚未出版或出刊，得持預計出版或出刊證明提出申請，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。研究生於發表論文後持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會計程序核銷撥付。
- 二、發表論文交通費：嘉義至發表論文會議舉行地點台鐵自強號來回車票費用。已獲得會議主辦單位或其他機構補助交通費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案件由學術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核：
- 一、發表之論文以單獨著作為原則。若有二（含）人以上作者，則僅補助第一作者。
- 二、同一會議之補助，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。大型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、規模及重要性，酌予增加人數。
- 三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僅能申請一次交通費補助。
- 第四條 發表論文交通費申請程序：會議舉行日期一個月前，申請

人應備妥下列文件，提交系辦公室彙整，送學術委員會審查：

- 一、填具「學生發表論文獎勵補助申請書」。
- 二、會議主辦單位之正式接受函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申請案應於會議舉行日期一個月前提出，惟接受函未能在一個月前取得，應於取得接受函後三個（含）工作天內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發表論文之摘要。
- 五、會議日程表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，須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（不能跨會計年度），檢據核實報銷，並繳交成果摘要報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